OCT262023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28491366 日期：2023年10月26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美容院，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美发师。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艺术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至少六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此事现因上诉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相关部分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了 O-1 分类，适用于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卓越 ”，并将 “ 卓越 ” 定义为 “ 在艺术领域取得高水平的成就，其技能和认可程度显著高于通常情况，以至于被描述为杰出的人在艺术领域享有盛誉、处于领先地位或广为人知。 ” 参见 8 C.F.R. § 214.2(o)(3)(ii)。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性初步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获得或提名 “ 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 ” 的证据，例如 “ 奥斯卡奖、艾美奖、格莱美奖或

导演工会奖”，或六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种的证据。参见 8 C.F.R. § 214.2(o)(3)(iv)(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一种机制。”）。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艺术领域的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v)。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根据 8 C.F.R. § 214.2(o)(3)(iv)(A) 获得或提名重要的国家或国际奖项或奖品。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受益人符合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iv)(B)(5) 下的重要认可。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四项标准。1 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三项法规标准。

外国人已经并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在具有卓越声誉的制作或活动中提供服务的证据，该声誉由评论、广告、宣传稿、出版物、合同或代言证明。8 C.F.R. § 214.2(o)(3)(iv)(B)(1)。

该标准要求提供受益人过去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参与的证据，以及受益人未来在卓越制作或活动中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参与的证据。2 关于受益人过去的服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此部分的资格。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服务，申请人主张：

……我们提供了详尽的解释和明确的书面证据，表明[申]请人具有卓越声誉；并进一步解释，鉴于[申请人]的高声誉，由如此知名的高端沙龙主办的任何活动都将具有卓越声誉，因为任何活动的声望都由主办方及其声誉所驱动。

8 C.F.R. § 214.2(o)(3)(iv)(B)(1) 的法规特别要求该个人作为“制作或活动”中的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该标准不同于第三项标准，

1 申请人还提交了新证据。但是，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2 参见 2 USCIS 政策手册，M.4(D)(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该标准专门针对组织和机构。3 尽管申请人反复主张并强调其卓越声誉，但此处的问题不是申请人的声誉，而是制作或活动的卓越声誉。此外，申请人声称“ [鉴]于申请人的高声誉，申请人将继续在未来参与或主办此类活动。 ”同样，此处的问题不是申请人的声誉，而是制作或活动的声誉。此外，我们不相信一个组织或机构的卓越声誉会自动确立其制作或活动的卓越声誉。4

此外，在初始提交时，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将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的任何未来制作或活动。相反，申请人仅讨论并提交了关于受益人过去为制作或活动提供服务的证据。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出了与上述相同的关于申请人声誉的论点，我们已在上文处理。此外，申请人主张并提交了关于受益人受邀为两场时装秀提供服务的证据。但是，这些请求发生在申请提交之后。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参见 8 C.F.R. § 103.2(b)(1)。

尽管申请人声称其“ 将继续在未来主办此类活动 ”，但记录并未反映申请人具体指明了某项活动或制作，并证明受益人未来将如何作为主要或领衔参与者提供服务。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的所有要求。

受益人已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该认可由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关于受益人或由受益人撰写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证明。8 C.F.R. § 214.2(o)(3)(iv)(B)(2)。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因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形式为主要报纸、行业期刊、杂志或其他出版物中的评论或其他已发表材料，其中可包括在线出版物或广播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5 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两篇发表在 Uluslararasi Haber Ajansi (UHA) 上的文章，符合该标准。此外，在回应审理主任的 RFE 时，申请人提交了两篇来自不同网站的额外文章；但是，审理主任认定它们是在申请初始提交之后发表的。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考虑它们，因为文章的采访“ 在实际发表日期之前很久就已安排 ”。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其关于采访安排的主张。无论如何，这些文章是在申请初始提交之后发表的，不会在上诉中予以考虑。参见 8 C.F.R. § 103.2(b)(1)。

3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4 例如，一家杰出的电影公司可能制作出一部在票房上商业和评论界都“ 惨败 ”的电影。
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在判断所提交的证据是否表明受益人已就其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时，审理人员既考虑已发表材料的内容，也考虑该材料所发表刊物享有的认可程度。6 例如，受益人的作品在主流媒体中获得正面报道或发表，如以较高的相对发行量、读者量或收视/浏览量数据为证，即可确立对受益人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7 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供了两篇发布在UHA网站uhahaberjansi.com上的文章截图。两篇文章均为对受益人的采访，分别涉及为癌症患者捐发以及疫情中的女性与头发。然而，申请人未说明两篇就各种话题采访受益人、但并非关于受益人或讨论其成就的文章，如何显示其就成就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uhahaberjansi.com是主流刊物。尽管申请人在初次提交申请时的封面函中就UHA作出了主张，但申请人未向审理主任提交佐证其主张的支持性证据。而且，相关断言涉及的是UHA而非uhahaberjansi.com，不足以证明该网站是主流刊物。例如，申请人未提交发行量、读者量或浏览量数据以证明该网站作为主流在线刊物的地位。8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已经并将在一流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该声誉以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证明。8 C.F.R. § 214.2(o)(3)(iv)(B)(3)。

此项标准要求提供以下证据：受益人在具有一流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包括此类实体的著名部门或分支机构）中当前或过去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以及受益人在具有一流声誉的组织或机构（包括此类实体的著名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未来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的证据。9 此项标准不同于第一项标准，后者专门针对制作或活动。10 审理主任的决定表明，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此前曾在具有一流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演出。

证明领导角色的证据可确立该人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主要角色。11 主演角色是指在组织中相对于他人处于极为显要的地位。12 要证明关键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已经或将以对组织或

6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7 同上。
8 同上。
9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10 同上。
11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12 同上。

机构活动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13 审理人员考虑的因素包括：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是否已经或将会是不可或缺或重要的，尤其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上的其他人而言。14

关于受益人的未来角色，申请人在初次提交时主张：

. . . [受益人]将继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并将通过与申请人——一家顶级且著名的沙龙——的未来雇佣关系，展现其作为发型师的非凡创造力和成功。[受益人]将作为发型师加入[申请人]，承担重要角色，打造前沿、时尚且极具艺术性的发型，以衬托我们客户的特质。他还将带来其在创意和概念造型方面的专长，使申请人在这一竞争激烈的行业中更具优势。

作为证据，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 雇佣协议 ”、申请人网站和Instagram账户的截图以及yelp.com的截图。8 C.F.R. § 214.2(o)(3)(iv)(B)(3)的规定要求以“ 报纸、行业期刊、出版物中的文章或推荐 ”形式提供证据。在此，申请人未说明雇佣协议及其网站截图如何符合任何规定的监管文件要求。此外，虽然Instagram和yelp.com的截图包含客户对沙龙的评价，但申请人未证明该文件如何表明受益人将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供了更多yelp.com截图，显示该沙龙被客户评为~ 新泽西地区第二名，以及美国人口普查局关于 新泽西的人口统计数据截图。同样，没有任何证据提及受益人，申请人也未证明该证据如何表明受益人将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还引用了此前提交的H-K-的一封信，信中称：

. . . [受益人]完全有资格胜任这样一个要求极高的职位，该职位需要非凡的才华和经验，以提供出色的专业发型设计工作和技术。他的声誉建立在他令人钦佩且独特的发型设计技能以及取得卓越成果的能力之上。新泽西的客户要求极高，只接受完美。我们相信[受益人]将不负所托，表现出色，并为[申请人]带来大量业务。

尽管该信赞扬了受益人的技能并评价其在沙龙未来的成功，但该信未描述受益人将如何在申请人处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例如，该信未解释受益人作为发型师的角色将如何

13 同上。
14 同上。

与沙龙其他发型师区分或区别开来。由对受益人角色的重要性有亲身了解的人士出具的详细信件，在满足此项标准方面可能特别有帮助。15 信件和推荐应尽可能详细地说明受益人的角色以及组织或机构的声誉，并提供作者的资历，包括作者了解受益人角色的依据。16 由于缺乏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受益人将如何担任领导、主演或关键角色，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的这一方面。

同样，虽然该信提到申请人在国内的高品质和良好声誉以及“ 美国领先的沙龙之一 ”，但该信未以具体、详细的信息进一步阐述和论证其主张，以确立申请人的一流声誉。此外，尽管某些客户的排名显示申请人在 新泽西地区获得好评，但申请人未证明申请人的整体一流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项标准的这一部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上述任何其他标准。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v)(B)(6)规定的资格，我们无需处理这一理由，也无需处理审理主任对8 C.F.R. § 214.2(o)(3)(iv)(B)(5)的有利认定，因为其无法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立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已获得高水平的成就、以及是否已被认可为在艺术领域杰出、著名、领先或知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v)。17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18 consequently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符合O-1签证类别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决定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

15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2)(附录)。
16 同上。
17 一般参见《2 USCIS政策手册》，前引，M.4(D)(4)。
18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履行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